



有關參加「第 68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高級組英文聖詩合唱比賽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音樂科為了提高學生學習合唱之興趣，增進學生欣賞音及表演音樂的能力，並培養同學間的團隊精神，因此每年都會參加香港學校音樂節，而貴子弟在合唱團練習中有優良的表現，故被挑選參加**第 68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高級組英文聖詩合唱比賽**，讓學生的學習不只局限於課堂內，以發展全人教育。

比賽詳情如下：

比賽日期： 4 - 3 - 2016 (星期五)

比賽地點：包美達社區中心禮堂

出發時間：上午 10:15

比賽時間：上午 11:40 至 12:30

負責老師：陳佩玉老師

備註：1. 學生須穿著整齊冬季校服參加比賽(可加外套)

2. 學生於比賽後回校繼續上課

3. 放學時間照常

校長：_____

(易 嘉 怡)

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

B1101516

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乙類通告(2015/2016)第 110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乙類通告(2015/2016)第 110 號有關「參加第 68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高級組英文聖詩合唱」比賽 所列事項，並 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第 68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高級組英文聖詩合唱比賽」。

_____班學生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*請劃去不適用者

二零一六年二月 日